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國賓即郭擎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2日、114年2月7日準備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就本件審理過程為充分之了解，以為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之依據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複製本件訴訟於審理過程歷次法庭錄音資料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
02 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
03 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4 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
05 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
06 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
07 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
08 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併特予裁示以
09 促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13 法官 呂仲玉
14 法官 張佐榕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張宇安